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江有法即江秉樺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楊舒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7179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

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惟系爭契約係聲請人與其配偶以夫妻共同生活費用所支付，締約目的在於配偶生存與家庭生活之長期保障，非投資型或短期儲蓄性質，原裁定准相對人執行系爭債權，與保險法第123條之2之立法意旨有違，且已逾越比例原則；又相對人輾轉取得對聲請人之債權，其所承受者應僅限於原債權之範圍，不得任意擴張等語。

二、按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為給付，本屬債務人應盡之義務，惟於法治國為免滋生爭擾，對於債權人私力救濟途徑有所限制，而令債權人於債務人未為清償時，應透過執行法院公權力之介入以實現其債權。反面言之，強制執程序實乃債權

01 人實現債權之最後合法手段，國家自應確保債權人依法循公
02 權力實現權利時之保障，從而，執行法院若無堅實正當性基
03 礎，要不得阻卻債權人權利之滿足。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
04 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
05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07 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反面言之，金額
08 未逾前述範圍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自非不得作為扣押或
09 強制執行之標的。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系爭契約屬於人壽保險，主約非具健康保險醫療險性
12 質等情，業據新光人壽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3154號函回覆
13 甚詳（見執行卷第67頁），而系爭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
14 同）25萬9,496元（見執行卷第36頁），已逾首揭規定所定
15 不得解約之金額標準即14萬9,358元，從而原裁定准予就系
16 爭契約解約，於法自無不合。

17 (二)至聲請人雖辯稱系爭契約係與其配偶以夫妻共同生活費用所
18 支付云云，惟查，系爭契約係屬聲請人名下之保單、聲請人
19 之配偶僅係生存受益人等節，業據新光人壽回函陳述甚詳
20 （見執行卷第36頁、第67頁），是相對人為本件聲請時，系
21 爭債權自形式上觀之係屬聲請人之責任財產，從而，聲請人
22 執此主張原裁定不當，自屬無據。

23 (三)聲請人另辯稱原裁定與保險法立法意旨有違，且已逾越比例
24 原則云云，惟查，立法者就人壽保險得以扣押之範圍，業已
25 作成以每月最低生活費為基礎之金額限制，核屬平衡兼顧債
26 權人受償權益與債務人人性尊嚴保障之價值安排，而本件系
27 爭債權已逾前揭金額限制業如前述，聲請人復未指明本件有
28 何異於立法者價值選擇之特別客觀情事，則其徒憑己見指摘
29 原裁定違反立法意旨、逾越比例原則云云，當非可採。

30 (四)聲請人又辯稱相對人輾轉取得對聲請人之債權，其所承受者
31 應僅限於原債權之範圍，不得任意擴張云云，惟查，本件相

01 對人係執本院司執竹字第684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上載
02 執行之金額為148萬7,057元（見執行卷第4-5頁），聲請對
03 相對人財產於148萬7,057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見執行卷第
04 2頁）。據上以觀，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執行之金額，並未逾
05 越其所執執行名義所載之範圍，是聲請人泛稱相對人任意擴
06 張其承受之債權云云，自非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08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蔡宜霈